

潍坊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委员会

平建委〔2026〕3号

关于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全省教育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函〔2026〕27号）文件精神，全面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实现全校人员培训全覆盖，系统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实验实训、防欺凌、防溺水、反诈、应急处置、学生心理健康安全等全维度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全校教职工安全管理能力与师生安全防护素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工作方针，以落实安全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实操能力为核心，结合岗位职能、工作分工，区分不同参训群体，实现全省教育系统全员参训、全域覆盖、全面提升。通过系统化、常态化培训，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安全统筹、制度执行、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基础技能，持续筑牢学校安全稳定防线。

二、培训对象

全体师生员工，包括安保、宿管、食堂、物业、保洁、基建、实验实训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校车驾驶员等外包从业人员。

三、各单位工作任务分工

（一）安全保卫处统筹全校培训整体安排，梳理国家、省级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清单；对接公安、消防、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专家开展线下集中授课；组织全校消防、反恐、最小应急单元实战演练；负责“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汇总全校培训资料上报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常态化督导各单位培训落实情况。

（二）学生工作部牵头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安全专项培训计划；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危机识别、干预、谈心谈话专项培训；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普及教育；建立学生心理隐患排查台账；组织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模拟处置演练；编制心理安全典型警示教育案例；指导各班级依托主题班会常态化开展心理安全教育。

（三）教务处将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新生入学教育、实验实训教学、教师安全专题培训；依托教研活动开展常态化安全学习，落实实验室、危化品操作安全培训。

（四）后勤服务处、基建处开展全员岗位实操培训；开展燃气安全、食品饮用水安全、校舍设施、施工安全现场教学；组织隐患排查实操训练。

（五）各单位落实本单位教职工、全体学生分层分类培训；常态化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心理健康主题班会；组织班级反诈、防欺凌、防溺水学习；留存培训签到、现场影像、授课课件、考核记录；培训完成5日内汇总全套材料报送安全保卫处。

（六）宣传部、团委依托校园新媒体开展线上安全、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通过团日活动、社团活动开展常态化安全教育；开

展校园舆情应急处置培训。

（七）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校内合作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与考核。

四、培训主要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安全生产、公共安全、校园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学校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系统学习学校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入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学生生命安全、安全治理、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等方面政策文件。

（三）**学校安全实操规程与隐患排查治理**。涵盖消防燃气安全、食品饮用水安全、实验实训安全、交通及校车安全、校园周边治理、校舍及施工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集体活动安全、防欺凌、防溺水、防性侵、防诈骗、防汛防灾等领域，全面学习掌握安全实操规程与隐患排查治理。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深入学习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疏散逃生、自救互救急救、初起火情扑救、校园侵入事件处置、群体性事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实操技能。强化各类应急预案解读、实战演练。

（五）**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近年来省内外校园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分析问题根源、教训启示，强化警示教育。

（六）**大学生心理健康安全专项培训**。教职工专项学习（管理干部、辅导员、任课教师、宿管人员）、全体学生专项学习。

五、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采取分层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推进，校、院两级分层分类组织实施。

（一）线上网络培训。依托教育部、山东省校园安全线上学习平台开设安全管理、心理健康专题课程，上传有关学习资料，供全体干部职工学习。

（二）线下集中专题授课。邀请公安、消防、心理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及安全领域专家集中授课、专题讲座；

（三）常态化学习。利用党委会、支部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工作会议、例会、教研活动、主题班会、家长会等，开展常态化安全知识学习。

（四）实战演练培训。常态化开展学校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现场教学，以练代训。

六、时间安排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要求，本次培训严格按照下列时间节点落实：

（一）全员培训（通知印发之日—7月31日）。各单位、各学院分层、分岗位、分专题完成全部线上、线下、班会、演练培训，同步建立心理健康安全专项培训台账，确保无人员漏训。

（二）全员考核工作（8月30日前）。采取多元考核方式同步开展测评，考核结果留存归档。各单位、各部门完成全员教育培训后，要结合培训内容，通过现场演示、知识问答、实操考核、应急演练、理论笔试等方式进行考核。学校根据实际组织对重点岗位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考核。培训、考试不合格人员应及时补训补考。

（三）督导检查“逢查必考”（8月30日前）。在督导检查、专项检查和明查暗访中，将培训情况作为必查内容，对学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随机抽查测试。重点检查安全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处置等能力。

七、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推动；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训人员、考核结果等信息数据学校汇总后将全面、及时、准确录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真实客观反映工作情况。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完成全部培训后5日内，整理全套培训资料报送安全保卫处邮箱aqffzx@wfu.edu.cn。

附件：教育系统重点学习的法律法规、制度文件清单

潍坊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委员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教育系统重点学习的法律法规、制度文件清单

一、国家层面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行政法规。

7.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8.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

（三）部门规章。

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12号）
1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23号）
11.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第28号）
12.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 第49号）
13.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 第50号）
14.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45号）

（四）国务院及部门重要政策文件。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16.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号）

17.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20〕5号）

18. 公安部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公治安〔2024〕921号）

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5号）

2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5号）

21. 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教发厅〔2024〕1号）

2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十项要求”〉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8号）

23.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的通知》（教发厅〔2024〕1号）

2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教发厅函〔2024〕20号）

2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的通知》（教发厅函〔2025〕32号）

二、省级层面

（一）地方性法规。

1.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12月3日修订）
3. 《山东省消防条例》（2025年11月20日修订）
4. 《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25年11月20日修订）

（二）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5.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
6.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办法》（省政府令第293号，2022年3月14日修订）
7.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7号）
8.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鲁政办发〔2022〕16号）

（三）省教育厅等部门政策文件。

9.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鲁教安字〔2022〕4号）
10.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校涉生安全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函〔2024〕11号）
11.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制度机制指引〉的通知》（鲁教安字〔2024〕7号）
12. 山东省教育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安字〔2024〕8号）
1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十

条措施〉的通知》（鲁教安字〔2024〕9号）

14. 山东省教育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坚决遏制和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教安字〔2024〕11号）

15.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鲁教工委〔2025〕8号）

1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学校安全事件（事故）处置流程图〉〈涉教育舆情应对处置流程图〉的通知》（鲁教办函〔2025〕10号）

17. 中共山东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鲁教组办函〔2025〕6号）

18.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学校“最小应急单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鲁教安字〔2025〕2号）

19.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欺凌调查认定和复查复核程序指引（试行）〉的通知》（鲁教安字〔2025〕3号）